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卫生学校学生课桌椅、床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86-TJGJ

采 购 人：河池市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0
一、总则.....	30
二、谈判文件.....	3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3
四、评审及谈判.....	35
五、成交及合同.....	36
六、验收.....	39
七、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5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6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81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卫生学校课桌椅、床架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卫生学校课桌椅、床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86-TJGJ

项目名称：河池市卫生学校课桌椅、床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64940 元

采购需求：河池市卫生学校课桌椅 400 套，学生公寓床 460 副，椅子坐板 50 张，教学实训桌 24 张，教学实训椅 48 张，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

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卫生学校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534 号

项目联系人：兰老师

联系电话：0778-2297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联系电话：0778-2259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方璐

电话：0778-22598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项目属于行业为：工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2）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必须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	学生公寓床	460 副	一、铁架床钢质部分规格：2000mm×900m×2000mm(长×宽×高)，蚊帐高度 1100mm。 二、铁架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 三、架床材质要求： 1. 选用符合 GB/T3094-2012 标准的优质钢管，钢材材质屈服强度 ReL 应≥235、抗拉强度 Rm 应为 370~500、断后伸长率 A 应≥20；化学成分 C≤0. 22、Si≤0. 35、Mn ≤1. 40、P≤0. 035、S≤0. 035；表面喷漆涂层理化性能：铅笔硬度应≥2H、附着力 0 级；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检测不少于 350h 应未见明显锈点，耐湿热性检测不少于 350h 后综合破坏等级≥1 级。无虚焊、无焊渣，焊点光滑，结实稳固，漆面不脱落，灰白色，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漏喷及留痕，具有耐腐蚀、防水抗老化等性能，铁架床的结构要求床母与主柱外挂式连接后，连接处无需螺栓紧固，有锥度设计越用越紧固功能。 ★2. 公寓床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尺寸及其偏差（主要尺寸：桌、衣柜、床、扶梯；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下垂度、摆动度、着地平稳性）；外观要求（金属件外观要求：管材、焊接件、喷涂层；木制件外观要求：封边处理、表面装饰层；塑料件外观要求、其他外观要求）；理化性能（含水率：饰面人造板；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封边条胶合强度；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抗冲击；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力学性能（桌类：桌面垂直静载荷、键盘托(抽屉)耐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性、键盘托(抽屉)滑道强度；柜类：拉门垂直加载、拉门水平加载、拉门猛关、拉门耐久性、挂衣棍支承件强度、挂衣棍弯曲；床类：铺面均布静载荷、铺面集中静载荷、铺面冲击；书架：搁板弯曲、搁板支承件强度；扶梯：挠度和强度；安全栏：静载荷；安装；有害物质限量（甲醛$\leq 0.08\text{mg}/\text{m}^3$、苯$\leq 0.06\text{mg}/\text{m}^3$、甲苯$\leq 0.15\text{mg}/\text{m}^3$、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leq 0.20\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50\text{mg}/\text{m}^3$、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leq 60\text{mg}/\text{kg}$、砷(As)$\leq 25\text{mg}/\text{kg}$、钡(Ba)$\leq 1000\text{mg}/\text{kg}$、镉(Cd)$\leq 75\text{mg}/\text{kg}$、铬(Cr)$\leq 60\text{mg}/\text{kg}$、铅(Pb)$\leq 90\text{mg}/\text{kg}$、汞(Hg)$\leq 60\text{mg}/\text{kg}$、硒(Se)$\leq 500\text{mg}/\text{kg}$)；阻燃性能（阻燃1级(家具/组件)-组件/其他家具、阻燃1级(家具/组件)-组件/其他家具、阻燃1级(家具/组件)-组件/其他家具。 四、各部件详细参数及工艺要求： ★1. 立柱：立柱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pm 5\text{mm}$) 厚度不低于 1.2mm 闭口型材管，外部半圆，不少于三条加强筋，内部呈圆弧设计，外圆内方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顶部为塑料内塞，立柱底部为外套塑料防潮脚套，防潮脚套高度不小于 100mm；塑料件采用 ABS 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食用级别 PP 材料，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 3D 打印塑料），完全不含重金属，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冷轧钢管(床立柱)：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抗拉强度$\geq 300\text{Mpa}$；下屈服强度（屈服强度）$\geq 26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0\%$；化学成分：C(碳)、Si(硅)、Mn(锰)、P(磷)、S(硫)；理化性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能。 ★2. 前后床母 42mm×73mm (±2mm) 厚度不低于 1.2mm, 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 顶部内侧设计有 18mm×12mm 凸台, 便于支撑床板, 下部半圆型设计, 整体稳固美观。床母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外观性能 (金属件-喷漆 (塑) 涂层);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化学成分 (C、Si、Mn、P、S); 外观性能 (金属件-管材); 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 (塑) 涂层 (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 乙酸盐雾试验 48h。 ▲3. 立柱上横管采用不低于 25mm×25mm×1.2mm 方管; 下横管采用不低于 25mm×50mm×1.2mm 立柱边档竖管采用不低于 $\varnothing 19\text{mm}$×1.2mm 圆管。竖管数量不少于 3 根。 ★4. 床横梁与床立柱卡式连接件 (床挂件): 连接件不低于 28 mm×28mm×2.0 mm×190mm, 连接方式: 采用“H”型卡扣式连接 (无螺丝连接), 连接件采用 2.0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挂件符合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 4340.1-2024《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 试验方法》; QB/T 1951.2-2024《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 (塑) 涂层 (耐腐蚀、附着力); 中性盐雾试验 NSS $\geq$ 240h, 按 GB/T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0125-2021 执行；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维氏硬度。 ▲5. 床护栏：不低于长 1200mm×高 300mm，采用 ϕ 19mm，厚度 1.2mm 的圆管弯制而成，竖管不少于 4 根，护栏高度（床母至护栏顶边）不低于 300mm。 6. 床母横：采用的是不低于 20mm×30mm×1.0mm 的矩形管。 7. 床梯：边管采用的是不低于 25mm×25mm×1.2mm 优质方管，踏板采用 $\geq$ 1.2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8. 蚊帐杆：采用 Φ 16mm 的圆管为支撑，高度 1100mm。 ★9. 床板：采用不低于 15mm 厚杉木板不少于三条横条拼接而成，板数不超过 7 块，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板底加固杉木条为支撑点，制作牢固可靠，双面平整。床板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4 部分：含水率测定》、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9 部分：抗弯强度测定》，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含水率，抗弯强度、外观要求。 ★10. 钢件表面处理：床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痕打磨光滑平整；表面经过严格的除油-水洗-除锈-水洗-表调-陶化-环氧；表面采用环保塑粉静电喷涂经高温固化，塑粉在容器中的状态、筛余物、涂膜外观、硬度（擦伤）、附着力、耐冲击性、弯曲试验、杯突、耐碱性、耐酸性、耐沸水性、耐湿热性、耐盐雾性、游离甲醛、涂层重金属含量等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塑粉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HG/T 3950-2007《抗菌涂料》、GB/T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Cd)含量$\leq 75\text{mg/kg}$、铬(Cr)含量$\leq 60\text{mg/kg}$、汞(Hg)含量$\leq 60\text{mg/kg}$）；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leq 90\text{ mg/kg}$、镉Cd$\leq 50\text{ mg/kg}$、铬Cr$\leq 25\text{mg/kg}$、汞Hg$\leq 25\text{ mg/kg}$、锑Sb$\leq 60\text{mg/kg}$、钡Ba$\leq 1000\text{ mg/kg}$、硒Se$\leq 500\text{ mg/kg}$、砷AS$\leq 25\text{ mg/kg}$）；防霉菌性能（宛氏拟青霉0级）；抗细菌性能（白色念珠菌$\geq 99\%$）；外观；筛余物(125um或商定)；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附着力≤ 1级；耐冲击性(正向冲击)；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168h无异常）；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 ★11. 带塑粉涂层的金属部件必须满足HJ2547-2016《环境标示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标准要求：可迁移元素（锑(Sb)$\leq 60\text{mg/kg}$，砷(As)$\leq 25\text{mg/kg}$，钡(Ba)$\leq 1000\text{mg/kg}$，镉(Cd)$\leq 75\text{mg/kg}$，铬(Cr)$\leq 60\text{mg/kg}$，铅(Pb)$\leq 60\text{mg/kg}$，汞(Hg)$\leq 60\text{mg/kg}$，硒(Se)$\leq 500\text{mg/kg}$）。 ★12. 铁架床四脚配防潮胶套，胶套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耐老化性-室用:500h；冲击强度$\geq 10\text{ J/m}^2$；家具五金件外观；塑料件：耐冷热循环、硬度；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重金属-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重金属-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重金属-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多环芳烃-苯并[a]芘$\leq 1.0\text{mg/kg}$；多环芳烃-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leq 10\text{mg/kg}$；多溴联苯(PBB)$\leq 1000\text{mg/kg}$；多溴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苯醚(PBDE)≤1000mg/kg; 中性盐雾试验(18h): 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10级, 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10级; 铁床结构组合牢固, 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 13. 安装: (1) 整床全部采用卡式连接紧固, (2) 整床床体组装好后结实、牢固、安全和耐用。 14. 床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工艺, 经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钝化十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 塑粉: 表面喷涂优质环保环氧聚脂粉, 颜色为: 亚光灰色。	
2	课桌椅	400 套	★1. 课桌椅的技术指标符合 QB/T 4071-2021《课桌椅》, 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外观(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塑料件外观); 桌高与座高差值; 课桌尺寸; 课椅尺寸; 课桌椅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底脚平稳性);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抗盐雾、抗冲击、附着力、耐污染); 安全性; 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垂直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桌面水平静载荷、椅子向前倾翻、椅子侧向倾翻(有扶手和无扶手)、椅子向后倾翻、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 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小学用不做此项); 座面侧向静载荷、椅腿向前静载荷、椅腿侧向静载荷、座面冲击、椅背冲击、椅腿跌落); 有害物质限量(锑 Sb≤60mg/kg; 砷 AS<25mg/kg; 钡 Ba≤1000mg/kg; 镉 Cd≤75mg/kg; 铬 Cr≤60mg/kg; 铅 Pb≤90mg/kg; 汞 Hg≤60mg/kg; 硒 Se≤500mg/kg; 邻苯甲酸酯; 重金属; 多环芳烃)。 2. 桌面尺寸: 650mm×450mm (尺寸允许±3mm); (高度 760mm (1号) (尺寸允许±3mm)) ★3. 桌斗尺寸: 长 450mm, 深 300mm, 中学部分高 150mm (净空), (尺寸允许±3mm); 桌斗板厚不低于 0.6mm 冷轧钢板, 冷轧钢板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评价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GB/T 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leq$90 mg/kg、镉 Cd$\leq$50 mg/kg、铬 Cr$\leq$25 mg/kg、汞 Hg$\leq$25 mg/kg、锑 Sb$\leq$60 mg/kg、钡 Ba$\leq$1000 mg/kg、硒 Se$\leq$500 mg/kg、砷 As$\leq$25 mg/kg；乙酸盐雾试验(240h)：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geq$9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geq$9级；中性盐雾试验(240h)：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geq$9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geq$9级；金属喷涂层：硬度$\geq$H、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或皱纹、附着力：$\geq$2级、涂层厚度 60~130 μm；漆膜耐湿热(480h)；化学成分：C$\leq$0.15%、Si$\leq$0.35%、Mn$\leq$1.20%、P$\leq$0.045%、S$\leq$0.050%；力学性能：拉伸试验(冷弯试验)：抗拉强度 Rm270-350MPa、断后伸长率 A$\geq$36%、屈服强度*ReH$\leq$210MPa。桌斗与立柱支架采用螺钉连接； 4. 管材：脚架：课桌、课椅的立脚、横管的金属管件均采用 20mm$\times$40mm 椭圆管，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课椅靠背弯管采用 20$\times$40mm 椭圆管，厚度不低于 1.0mm，管材均经过高频焊接成型。 ★5. 面板：桌子面板尺寸约 600mm$\times$400mm，椅子坐面板尺寸约 360mm$\times$360mm，靠背板尺寸约 360mm$\times$150mm，桌面主体材质采用 E1 级多层实木板面压防火板，厚度 15mm，椅面及靠背材质与桌面材质一致，厚度 9mm，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面平整光滑，面板四周清漆刷边，桌角光滑呈圆弧。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限量$\leq 0.025\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leq 2\text{ }\mu\text{g}/\text{m}^3$、甲苯$\leq 10\text{ }\mu\text{g}/\text{m}^3$、二甲苯$\leq 10\text{ }\mu\text{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100\text{ }\mu\text{g}/\text{m}^3$；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防霉菌等级（黑曲霉）：0级或1级；燃烧性能B1(B-s2, d0, t0)级。 6. 脚套：采用内嵌式黑色塑料脚套，胶套与脚管紧密牢靠，不易脱落。 7. 桌斗需要卡在桌脚架固定要用自攻螺丝与桌面连接，每侧安装数量均不能少于2颗；侧片采用圆形孔，安装好产品致使螺丝不能任意松垮，确保课桌椅的安全使用； 8. 铁件部分均要经过除油、去锈、磷化处理再进行喷塑，然后经过180℃以上高温烘烤；塑粉符合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外观；筛余物(125μm或商定)；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耐沸水性(2h或商定)；耐盐雾性；耐湿性；邻苯二甲酸酯；抗细菌性能（肺炎克雷伯菌、大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埃希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9. 铁件的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护焊进行焊接; 10. 桌子左右两边配有挂钩, 挂钩采用不小于 1.2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规格不小于 100×25×20mm, 可用来挂学生书包, 挂钩边缘经打磨处理, 以防划伤手、书包; 11. 冲压件无脱层、裂缝。桌斗利用钢板由机器冲压一次成型, 端口作折边压贴, 以防尖利边角对人体的伤害。桌斗前端处冲压不少于两条加强筋以增强桌斗刚性。课桌两侧立板边缘打磨平滑后再喷漆, 以防尖毛边刮伤人体; 12. 课桌面板与钢架的连接采用自攻钉连接; 13. 桌斗与桌架颜色为高光灰白色, 脚套颜色为黑色;	
3	椅子坐板	50 张	坐板材质 E1 级多层实木板面压防火板, 厚度 9mm, 桌面平整光滑, 面板四周清漆刷边, 桌角光滑呈圆弧。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含水率; 胶合强度; 浸渍剥离; 静曲强度; 弹性模量; 甲醛释放限量$\leq 0.02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 苯$\leq 2\mu\text{g}/\text{m}^3$、甲苯$\leq 10\mu\text{g}/\text{m}^3$、二甲苯$\leq 10\mu\text{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100\mu\text{g}/\text{m}^3$; 抗菌性能(大肠杆菌); 防霉菌等级(黑曲霉): 0 级或 1 级; 燃烧性能 B1(B-s2, d0, t0) 级。	
4	教学实训桌	24 张	1. 规格: 1400*500*750mm 2. 面材: 采用优质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木皮贴面, 木皮纹理清晰自然, 木皮含水率为 11%-13%, 符合 GB/T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3010-2006《刨切单板》标准。 ★2. 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材，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外观质量；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geq 23\text{MPa}$；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40\text{MPa}$；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leq 2\text{ }\mu\text{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二甲苯$\leq 20\text{ }\mu\text{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200\text{ }\mu\text{g/m}^3$； ★3.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油漆：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VOC 含量：面漆[光泽(60°)≥ 80 单位值]：≤ 500、底漆：≤ 600；苯含量$\leq 0.1\%$；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leq 20\%$；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潮(湿)气固化型）：$\leq 0.4\%$；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 300\text{mg/kg}$；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1\%$；多环芳烃总和含量$\leq 200\text{mg/kg}$ 4. 胶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5. 白乳胶：采用国家环保标准白乳胶，白乳胶游离甲醛$\leq 0.05\text{g/kg}$，苯$\leq 0.01\text{g/kg}$，甲苯+二甲苯$\leq 0.04\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7\text{g/L}$，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6. 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五多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尺寸与角度；金属镀层抗盐雾：18h, 1.5 mm 以下锈点≤ 20 点/d m²，其中$\geq 1.0\text{mm}$ 锈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不超过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 以内的不计); 力学性能: 偏心体公称直径 $>12, \leq 15$; 扭矩 $\geq 7N.m$;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24h 中性盐雾试验, 不低于 7 级。	
5	教学实训椅	48 张	1. 规格: 约高 890*深 450*座高 450mm ★2. 海棉为 PU 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 高回弹海绵, 软硬适中, 回弹性好, 不变形。整体切割, 不得使用拼接再生类海绵, 海绵符合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外观; 表观密度偏差; 40%压陷硬度偏差; 回弹率$\geq 35\%$; 75%压缩永久变形$\leq 6\%$; 65%/25%压陷比≥ 1.8; 气味等级≥ 7级;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 $12 \leq P < 22\%$; 拉伸强度$\geq 100kPa$; 断裂伸长率$\geq 110\%$; 撕裂强度$\geq 1.8N/cm$;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55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leq \pm 30\%$;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55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leq \pm 30\%$; 灰分$\leq 2.75\%$; 甲醛散发$\leq 10mg/kg$; 甲醛释放量: 办公椅甲醛释放量应$\leq 0.120mg/m^2 h$; 阻燃性要求: 阻燃 I 级无阴燃或有焰燃烧现象; 阻燃 1 级: 热释放速率峰值$\leq 150kW/m^2$、垂直燃烧 V-0 级、烟密度等级 SDR≤ 75。 3. 油漆: 采用优质环保油漆, 附着力强、流平性高, 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 色泽柔和, 手感良好。油漆符合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VOC 含量: 面漆[光泽(60°)≥ 80 单位值]: ≤ 500、底漆:≤ 600; 苯含量$\leq 0.1\%$;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leq 20\%$;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潮(湿)气固化型): $\leq 0.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 300mg/kg$; 卤代烃总和含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0.1%；多环芳经总和含量≤200mg/kg； ★4. 饰面采用优质西皮，厚度为 1mm，裁剪合理，缝接紧凑，西皮符合 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QB/T2709-2005《皮革物理性能测试厚度的测定》；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摩擦色牢度：涂层厚度>25 μm、干擦 500 次≥4 级、湿擦 250 次≥4 级、碱性汗液 80 次≥4 级；耐光性≥5 级；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镉(Cd)≤75mg/kg；感官要求；厚度；禁用偶氮染料≤30mg/kg； 5. 实木框架，实木经过防虫、防潮、防腐及多次烘干蒸发处理，整体框架结构合理，牢固，甲醛释放量为 0.1mg/L；	

商务要求表

竞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保险费、参与竞标的成本、各项税金及利润。 注： (1) 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合同签订期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好合同。 2)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成交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校方不单独接收物流快递发货 (供货方必须有人送货上门, 全程协调货物搬运、拆除及安装),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在新床架安装前, 需拆除原有旧床架并搬运到楼下指定位置。 3)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 到货后, 中标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 4)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且在免费服务期内, 货物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接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需作出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不少于壹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等非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产品故障按换货处理, 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货物。 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 并提供终身维护。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2)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付款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
其它说明	★1、产品要求: 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厂商原装产品,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 服务响应保障: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免费保修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 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 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 ★3、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样品抽检 (如产生检测费用的由成交人承担), 以确认功能的真实有效性; 如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以虚假应标处理, 采购人不予验收, 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时竞标人需提供技术性能参数要求检测报告有效检验原件。 ★5、验收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竞价时技术性能中标注“★”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按相关国家标准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随报价文件一起上传，否则报价无效，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响应，或者无法正常交货影响业主使用的，采购人可作为废标处理，并按规定对竞标公司予以投诉处理。商务要求中标注“★”号条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缺一不可，否则拒签合同。

竞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竞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无效。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安装费用； 2、本项目要求竞标人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竞标人如需对现场进行勘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交）；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9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

		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8-2259802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园写字楼 8 楼</u> (2) <u>河池市卫生学校</u> ； 联系电话： <u>详见谈判公告</u> 通讯地址： <u>详见谈判公告</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1</u> 时 <u>3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19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0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标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标准价格下浮 <u>9</u> %/□收费标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支行 账 号：20506001040006758
2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

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1.1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

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方面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财务状况方面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第二章要求及供应商自身能力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附）.....	(页码)

响应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竞标有效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74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合同条款（格式可扩展）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提供方	具体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计划分批提供服务，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u>15</u> 日内配送到服务地点。					

2. 合同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0.00)。

合同采购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为准（实际结算费用=产品成交单价×实际供货产品数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履约和验收

1.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1年,即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二份，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双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售后服务：产品实行“三包”，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1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最低质保期要求的，按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提供技术支持，终身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成果由于效果不佳、视频画面缺陷或平台上传失败等问题负责。

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应有专人与采购人对接，负责课程建设的沟通和跟进。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到校指导，

则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指导；

1.2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3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到校指导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人员熟悉课程录制的要求，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成果交付形式：所有课程视频保存于固态硬盘交付采购方且所有科目在线精品课程材料均完整上传教育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资源平台。

5. 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提供服务需求，不得擅自修改。

6. 成交供应商应有专人与采购人对接，负责课程建设的沟通和跟进。有疑问处，专人远程和技术人员 3 小时内响应。需返工重录的课程视频，按照约定加急程序提供服务支持。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中标价 50%的预付款，待所有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余款（中标价的 50%）。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各部分合同金额的 %，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产品或者修改服务方案，逾期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的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

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或者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上级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签订协议合作期间，如临床科室有协议外项目的需求，在确认其价格的合理性后可补充到 协议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服务方案或者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

附件：

河池市卫生学校 2024 年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清单

基本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交付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验收项目分类		
验收内容明细	完成情况	验收结论
1. 前期准备，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可选择的策划脚本、PPT、文字讲稿、题库等		☒ 满意 ☒ 不满意
2. 有 4 门课程的课程宣传片		☒ 满意 ☒ 不满意
3. 每个课程视频有片头片尾		☒ 满意 ☒ 不满意
4. 提供课程视频后期制作服务（包括：人声、字幕、画面同步，视频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等）		☒ 满意 ☒ 不满意
5. 交付课程视频画面呈现效果（交付格式为 MP4，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宽度 1920、帧高度 1080，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 满意 ☒ 不满意
6. 交付制作完整的 4 门在线精品课程视频储存于固态硬盘		☒ 满意 ☒ 不满意
7. 在线精品课程材料上传平台权威性（包括：超星		☒ 满意 ☒ 不满意

平台、智慧职教平台、中国大学 COOM 平台、好大学平台、学银在线平台、学堂在线平台等），提供课程推广服务，并附课程推广方案。		
验收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日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